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6—028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5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6-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分别接到第一大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马投资”)及股东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投资”)的通知,两家公司已将其质押的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上海海马投资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数量3,800万股,购回日为 2016年3月4日;海马投资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数量8,400万股,购回交易日为 2016年3月1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近日,上述质押股份先后到期,两家公司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上海海马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0%;海马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022,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两家股东均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2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相关非公开发行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南瑞泽;股票代码:002596)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司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瑞泽债;证券代码:112189)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2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43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 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 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朱兰英女士函告,获悉朱兰英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兰英	是	18310000	2016年3月11日	2019年3月08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7%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315,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8,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3%。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7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牡丹等,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已于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03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0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正式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03月0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做出决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3月16日下午14: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03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傲海星城会议室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03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本议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2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传真:0755-26910599 电子邮箱:datongstock@163.com

2、登记时间:2016年03月11日(10:00-16:00)

3、登记地点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四、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

2016年03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038	大通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038”;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
1	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的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38	大通投票	买入	1.00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6年0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03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921699 传真:0755-26910599

电子邮箱:datongstock@163.com 联系人:陈小姐

2、会议其他情况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同意打“√”,反对打“×”,弃权打“O”;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在“获得表决权股数”栏填写欲投实际票数。

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和第二大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基”)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函告,获悉祥源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和新海基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托管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3,793,137	2016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3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质押式回购交易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8,110,000	2016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3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94%	质押式回购交易
合 计		41,903,13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祥源投资持有公司股权质押总数为33,793,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新海基持有公司股权质押总数为8,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二、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客户成交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个《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名称:一种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自动排版方法

专利号:ZL201310207959.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请日:2013年5月30日

有效期:二十年

证书号:第1973030号

2、发明名称:一种车联网路侧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方法

专利号:ZL201310082318.4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请日:2013年3月15日

有效期:二十年

证书号:第1974154号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该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9日,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7号)。日前,公司已对上述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回复内容予以披露如下: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红棉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领域等。如合作方为合伙企业,应披露GP、LP信息。如合作方为私募基金,应披露是否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回复:

红棉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7月23日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4005

法定代表人:卜晓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华娜

主要投资领域:受托资产管理;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财务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咨询。

红棉资本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二、公告称你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分配顺序上处于收益分配的末端,风险较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基金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最高风险)、内部管理风险等,以及公司计划如何采取风控措施。

回复:

1、根据公司本次参与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此次拟合作成立的并购基金将专项投资于大健康领域内医疗、医药、健康养老、卫生消费品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同时,本公司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所投资的项目。本公司早先就提出了大健康大医疗的战略规划,参与投资设立上述产业基金,将对公司实现战略目标产生积极的意义。

2、本次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将来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知识、技术、经验等多方面因素的局限,影响到对投资项目的正确判断及项目的过程管理,从而导致投资失利、产生投资亏损。作为处于收益分配顺序末端的劣后级合伙人,客观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但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是有限合伙人,只在认缴的投资额度内承担有限责任,而本公司在并购基金的整体规模中出资比例仅为15%,公司可能承担的最高风险为基金总规模的15%即人民币15000万元。同时,公司有权指定一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并享有一票否决权,对不认可的项目投资基本上可以做到事前控制。

3、对于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并购基金运作情况,积极敦促基金寻找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并购项目,设计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同时通过共同投资人分担风险;

(2)在项目投资中坚持合法合规、投资稳健、经济可行的原则:资金运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项目权属清晰,取得和开展合法合规;对拟投项目进行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所投项目公司应当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品牌价值,经营稳健、管理规范、诚实守信,所投项目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的经营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平,利用表决权控制项目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对项目公司有切实可行的监督权等;所投项目应位于经济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的区域,所投项目市场前景较好,经营性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3)公司将与基金管理人保持沟通,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督促基金管理团队正常、规范运作,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与并购基金其他出资方共同协助基金管理团队的工作,整合各项资源,制定可行的并购方案和退出措施,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4)对并购基金项目投资决策采取一票否决制,有效控制决策风险;

(5)对并购基金的最终规模坚持按投资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规划和设置;

(6)公司将定期对并购基金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等进行跟踪,保证投资安全。

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红棉资本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包括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如有,应当披露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回复:红棉资本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及利益安排;目前公司只是与红棉资本签署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合作协议,除红棉资本外尚不存在其他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投资人;红棉资本没有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并购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并购基金中任职,如有,应当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回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计划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也未有计划在并购基金中任职。

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并购基金目前是否存在确定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名单;若存在,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优先级合伙人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若不存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来是否将引入关联方作为优先级合伙人,若引入关联方作为优先级合伙人是否应参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回复:目前公司只是与红棉资本签署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合作协议,基金尚未正式成立,目前未确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名单;本公司未来不会引入关联方作为优先级合伙人。

六、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与红棉资本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但海南筑华并未担任并购基金合伙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海南筑华在该框架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权力与义务、在并购基金中担任的角色。

回复:并购基金由本公司及红棉资本发起设立,海南筑华并未担任基金合伙人,根据框架合作协议的约定,对本公司有收购安排的项目,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出现亏损或未能达到其预期收益且并购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不足以抵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本金及收益时,由海南筑华对其差额予以补足。事实上,海南筑华只是对并购基金中的本公司有收购安排的项目承担保证人的角色。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年3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年3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及最低持有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15日起,针对同花顺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及最低持有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253020、B 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253060、B 类253061);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1228、C类002186);

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1221、C类00218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1359、C 类001654);

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0) ;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2365、C类002366);

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368、C类002369);

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

适用本公司旗下在同花顺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中登基金除外),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基金产品(中登基金除外)。

二、调整内容

1、自2016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最低持有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金额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中登基金除外),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及最低持有金额下限。

2、同花顺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和最低持有金额下限,具体限额以同花顺基金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同花顺基金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tja-allianz.com	400700036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侯慧娣 冯俊 王超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年3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慧娣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瑜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慧娣
任职日期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在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从事国内债券市场数据分析与处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世商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从事债券分析;2009年12月至2012年9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从事债券和固定收益分析;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研究和管理工作,期间曾担任基金经理和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5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现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00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3-10-15	2015-06-24
	167701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3-08-29	2015-06-24
	25305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年3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 “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瑜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琳
任职日期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上海红顶金融研究中心公司担任项目管理工作。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在上海国利货币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在上海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自2010年6月起,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债券组合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53050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07-11	2016-01-15
	25307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2-12-12	2015-11-10
	001228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6-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